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

主旨：據反映，近來有部分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，請確實依本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辦理，以避免類案再發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略以，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據以報支經費，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；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，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- 二、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，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，上開規定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：行政院宋副秘書長餘俠辦公室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